

為了販賣商品每天都必須開車，如果出車禍算業務過失嗎？

 法律百科（認證法律人） 刑事犯罪／侵害生命、身體、健康 2018-11-07 07:34

為了販賣商品每天都必須開車，如果在販賣途中出車禍算業務過失嗎？如果是載小孩上學出車禍呢？



法律百科（認證法律人）

讚：0 留言：0

2019-12-10 03:50

目前狀況

2019年5月29日總統三讀通過新修正的刑法第284條^[1]後，已刪去原本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的規定，並於2019年5月31日生效。

也就是說，就算職業是司機，現在載小孩上學不小心出車禍，或是運送商品途中不小心發生車禍，都不涉及「『業務』過失傷害」的問題，而只涉及「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的問題。

2019年5月29日的修法理由^[2]是：

- (一) 原過失傷害依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而有不同法定刑，原係考慮業務行為之危險性及發生實害頻率，高於一般過失行為，且其後果亦較嚴重；又從事業務之人對於一定危險之認識能力較一般人為強，其避免發生一定危險之期待可能性亦較常人為高，故其違反注意義務之可責性自亦較重。因此就業務過失造成之傷害結果，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而造成之傷害結果負擔較重之刑事責任。惟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而有修正必要，爰刪除原第二項業務過失傷害之處罰規定，由法官得依具體個案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量處適當之刑。
- (二) 將第一項過失傷害、過失傷害致重傷之法定刑分別修正提高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符罪刑相當，列為本條文。

新舊法比對

為了閱讀方便，整理表1如下。

表1 刑法第284條2019年5月前後比對

2019年5月29日以前的刑法第284條

2019年5月29日之後的刑法第284條

I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II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來源：作者自製。

註腳

[1] [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8），《[行政院會通過「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一法條](#)」，頁51-55；立法院（2019），《[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48期（4691）上冊](#)，頁182：「主席：第二百八十四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 [過失傷害罪，業務過失傷害罪，主要業務，附隨義務](#)